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985	30,216
利息收入		3,388	1,117
其他		7,597	29,099
銷售成本		(7,547)	(29,483)
毛利		3,438	733
其他收入	5	51	2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21)	(10,810)
行政開支		(14,326)	(13,050)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570
經營虧損		(18,558)	(22,314)
財務費用	6	(37)	(181)
除稅前虧損		(18,595)	(22,495)
所得稅開支	7	(340)	(52)
年內虧損	8	<u>(18,935)</u>	<u>(22,547)</u>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846)	(21,967)
非控制性權益		(89)	(580)
		<u>(18,935)</u>	<u>(22,547)</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u>(2.19)</u>	<u>(2.56)</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8,935)</u></u>	<u><u>(22,547)</u></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846)	(21,967)
非控制性權益	<u>(89)</u>	<u>(580)</u>
	<u><u>(18,935)</u></u>	<u><u>(22,547)</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1	2,902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1,805	12,186
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1,200	3,000
應收貸款及利息－非流動部分	11	278	2,722
		<u>15,534</u>	<u>20,8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995	15,04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10,586	5,8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09	28,731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381	381
可回收稅項		–	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73	18,917
		<u>47,844</u>	<u>68,98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7	3,296
已收按金		5	41
欠一名董事款項		2,003	3,069
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4,889	4,889
銀行借貸		–	6,000
應付稅項		312	–
		<u>9,816</u>	<u>17,295</u>
流動資產淨值		<u>38,028</u>	<u>51,6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562</u>	<u>72,5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9	859
儲備		53,348	72,1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207	73,057
非控制性權益		(645)	(555)
總權益		<u>53,562</u>	<u>72,50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累積虧損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59	158,099	710	-	(64,644)	95,024	25	95,049
年內虧損，即年內 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967)	(21,967)	(580)	(22,5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	158,099	710	-	(86,611)	73,057	(555)	72,502
年內虧損，即年內 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846)	(18,846)	(89)	(18,9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4)	-	(4)	(1)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	158,099	710	(4)	(105,457)	54,207	(645)	53,562

附註：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因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陳進財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應用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

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營業額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營業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營業額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營業額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營業額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營業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營業額，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就如何實踐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一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營業額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營業額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營業額的方式代表時；或
-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營業額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使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須由地位改變當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出現潛在衝突。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澄清，若母公司實體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對其適用，即使該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有關修訂亦澄清若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就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提供相關服務及活動，則投資實體將有關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及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銷售(反之亦然)的具體指引。有關修訂澄清，上述轉變應視為原來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轉變之規定並不適用。有關修訂亦澄清終止使用持作分派會計方法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用於將退休後福利責任貼現之比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市場深度之評估應於貨幣(即用於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層面進行。若相關貨幣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則應代為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買賣汽車及從事放債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買賣汽車	7,597	29,099
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3,388	1,117
	<u>10,985</u>	<u>30,216</u>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彙報的資料重點載述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供其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的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買賣汽車 — 買賣及經銷汽車
放債 — 放債及信貸業務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7,597	3,388	10,985
分部業績	(17,105)	2,773	(14,332)
未經分配公司收入			51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4,277)
財務費用			(37)
除稅前虧損			<u>(18,59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9,099	1,117	30,216
分部業績	(19,126)	539	(18,587)
未經分配公司收入			243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4,540)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570
財務費用			(181)
除稅前虧損			<u>(22,495)</u>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營業額代表自外部客戶所產生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及財務費用)。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185	19,933	45,118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18,260
總資產			63,378
分部負債	4,907	-	4,907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4,909
總負債			9,8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3,221	8,590	51,811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37,986
總資產			89,797
分部負債	5,144	-	5,144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12,151
總負債			17,29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回收稅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欠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10	3	188	1,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380	-	-	1,380
存貨撇減	255	-	-	255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381	38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0	-	-	230
銀行利息收入	-	(3)	-	(3)
財務費用	-	37	-	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3	2	200	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838	12	-	1,850
存貨撇減	629	-	-	629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381	381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570)	(5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	(1)
銀行利息收入	-	-	(58)	(58)
財務費用	-	-	181	181
			<u>181</u>	<u>18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凡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均產生自香港客戶。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	5,423
客戶乙 ¹	1,300	-
客戶丙 ¹	2,178	-
	<u>2,178</u>	<u>-</u>

¹ 來自買賣汽車之營業額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其他收入	48	184
	<u>51</u>	<u>243</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181
銀行借貸之利息	37	-
	<u>37</u>	<u>181</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340	62
上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	(10)
	<u>340</u>	<u>52</u>

截至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繳納之稅率為25%。

並無就於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在相關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8.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20	470
— 其他服務	110	110
	<u>530</u>	<u>580</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547	29,48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1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1	89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0	—
撇減存貨(計入行政開支內)	255	629
經營租約項下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1,556	81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64	2,267
	<u>21,967</u>	<u>37,069</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亦無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8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967,000港元)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9,146,438股(二零一四年：859,146,43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	<u>10,864</u>	<u>8,581</u>
分析為：		
— 流動	10,586	5,859
— 非流動	278	2,722
	<u>10,864</u>	<u>8,581</u>

貸款融資業務產生之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乃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並按每年介乎17%至30%（二零一四年：18%至30%）之固定利率計息。與客戶訂立之貸款的年期介乎2個月至60個月（二零一四年：1個月至120個月）。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根據提取貸款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8,004	2,95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08	1,631
超過六個月	2,352	4,000
	<u>10,864</u>	<u>8,581</u>

應收貸款及利息所包括之本集團貸款融資客戶須按相關貸款協議訂明之日期到期還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均並無逾期或減值。本集團持有物業作為此等結餘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是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並無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0,98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8,846,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放債業務。本公司於本年度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汽車。核心業務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內地及香港。去年發展之放債業務擴闊了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

本年度內，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及中國內地市場增長放緩使汽車業務面臨挑戰。中國內地汽車產能過剩引發的供需失衡導致新車售價下降並影響二手汽車的需求。本公司透過與內地多個汽車分銷商的合作提升了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及促進汽車業務的發展。即使中國經濟增長可能放緩，本公司將採取積極審慎的管理策略以面對挑戰。

相較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之經審核淨虧損錄得輕微改善，惟仍主要受營商環境不景氣所影響。其影響包括毛利及行政開支分別增加約2,705,000港元及1,276,000港元，以及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及財務費用分別減少約192,000港元、3,089,000港元、570,000港元及144,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將整體營運成本維持於最低水平。人力資源亦維持於最低可行狀況，以達到最高生產力。總括而言，本集團始終成功地將成本結構鎖定在可行有效之最低水平。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末之流動比率為4.87（二零一四年：3.99）。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款，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經比較借款總額與本集團總權益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二零一四年：0.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達約10,8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81,000港元），並無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四年：無）及並無應付貿易賬款（二零一四年：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達約11,9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4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8,0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692,000港元），資產淨額則約為53,5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502,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0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91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四年：6,0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8名(二零一四年：9名)僱員，全部於香港工作。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釐訂。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67,000港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但按需要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僱員實行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供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履行資本承擔。

未來前景

全球經濟環境復甦緩慢加上中國內地市場發展放緩、二手車需求下降，可能會於未來一年持續影響本集團的二手左軚汽車業務。去年發展之放債業務將持續產生穩定收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初與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新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買賣全新的知名進口左軚汽車，藉此拓展中國大陸業務至廣東省以外。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本公司亦將繼續施行嚴格的成本控制、質量保證及開支控制，務求致力減省營運成本。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後，而董事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有關報表。

在審核委員會同意下，董事會在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共同及個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合理預期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陳進財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公司強勢一致的領導，使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時效益及效率兼備。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無需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乃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之關鍵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現時不應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訂之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其他資料

凡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有關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之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g.com)上刊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盧素華女士 (*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 及陳釗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